

证券代码：837283

证券简称：联创信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董事范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范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范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监事王英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范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王英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监事。在新任董事、监事到任之前，范景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王英明先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了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可履行相关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范景女士、王英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范景女士、王英明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范景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监事会对王英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范景女士辞职报告。王英明先生辞职报告。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